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0800，证券简称：一汽轿车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和10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2、针对近日媒体报道的关于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与16家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各银行给中国一汽意向性授信共计10150亿元”事项，经询问中国一汽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，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加快吉林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动能，2018年10月21日-24日，吉林省人民政府和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在长春共同举办“金融助振兴—吉林行动”系列活动。在本次活动中，吉林省政府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各项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同时中国一汽与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，本次签约将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，实现银企双赢目标。

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“框架性”合作协议，授信额度为“意向性”授信额度，并非实际授信额度，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。目前，对一汽轿车不构成影响。

3、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经查询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

未披露的有关重大事项。

5、经查询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。

2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：预计 2018 年 1-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11,500 万元至 15,500 万元，并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